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04元，共计募集资金52,6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3,739.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860.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63号）。

二、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LED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38,265.00	24,515.75	2019年11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50.00	930.12	2019年11月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10.00	0	
合计		46,325.00	25,445.8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调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前	调整后
1	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2	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募投项目调整原因：

1、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因“LED 绿色照明节能结构组件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厂房布局及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2、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绿色照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延期，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11 月。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

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